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建議修訂現行大綱及細則
及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述大綱及細則**

本公佈由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a)修訂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現行大綱及細則」)，藉以(其中包括)(i)使本公司允許其股東(「股東」)選擇透過使用虛擬會議技術出席及參與本公司股東大會並以電子方式投票及向本公司傳達受委代表相關指示，以及就本公司虛擬股東大會相關的議事程序作出相應修訂；(ii)使現行細則符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之最新監管規定；以及(iii)加入若干輕微的後續及內務修訂(統稱「建議修訂」)；及(b)採納納入並合併建議修訂的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及重述大綱及細則」)，以全面取代及廢除現行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述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該項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後，經修訂及重述大綱及細則即告生效。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述大綱及細則進一步詳情的本公司通函將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智恒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楊智恒先生、梁廣才先生、黃保強先生、鍾少樺先生、戚道斌先生及劉亞非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香志恒先生、李智豪先生及黎碧芝女士。